

#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4〕340号

张吉弛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3年2月以来，张吉弛明知郭文胜、邢殿峰在河南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东张门村795号从事假冒南孚电池生产，受郭文杰雇佣在互联网上通过1688平台店铺销售侵权电池并打包、寄递。期间罗湖区倍相贸易商行（1688会员账号：倍相贸易商行）共计销售侵权电池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4716元。2023年3月31日，民警在耿黄镇东张门村795号内查获压卡机三台，电池成品、半成品、商标纸、包装物、原材料配件一批。查获假冒南孚电池货值金额为人民币93258.75元。2023年12月18日，张吉弛退缴违法所得1200元。因张吉弛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从犯、坦白、退赃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大英县检察院决定对张吉弛不起诉。当事人参与生产假冒南孚电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**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**

1、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，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事实；

- 2、大英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、大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，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事实；
- 3、通话记录，证明我局多次联系当事人未果；
- 4、邮递回执，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；
- 5、2024年10月16日现场照片，证明当事人提交了虚假的依据地址。

**案件性质：**

我局自立案起，多次联系当事人配合调查未果，2024年10月1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但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接受询问。2024年10月16日，我局找到当事人在公安讯问材料中提供的住所地址，经了解该地址非当事人住所，当事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实。当事人在互联网上通过1688平台店铺销售侵权电池并多次打包、寄递假冒南孚电池，参与运送包装材料，为他生产假冒南孚电池提供了便利，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（六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”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**处理意见及依据：**

当事人参与生产假冒南孚电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

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 2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邱卫庭、王万钟 联系电话： 0373-3033308

联系地址：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
307 室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